

# 杨浦区定海路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定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汇报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此年报电子版须从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海杨浦-政务公开-定海路街道-综合政务-政府信息公开 <https://www.shyp.gov.cn/yp-zwggk/zwggk/home/listNew?zdgzModuleCode=009300150020&zhzwModuleCode=009300150019&sonModuleCode=0093001500190003&ouCode=SI000240>）下载。如对此年报存在异议，及时与定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联系（地址：长阳路 3077 号 306 室，邮编：200090，电话：65669509）。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定海路街道办事处按照《条例》、《规定》，以及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夯实基础，健全机制，深化公开内容，认真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文件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严肃公开纪律、严格审批流程、严谨核准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准确、及时。当前，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咨询答复等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 （一）主动公开

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社区单位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街道办事处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定海路街道专栏、“定海桥畔”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主动发布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实项目、财政预决算、民生工作、重大行政决策等信息。2023年全年主动公开3件公文，公文信息公开率100%。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度本机关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5件（网上申请4件，线下申请1件），上年结转0件，当年新收申请中，自然人申请5件，占全部新收申请量的100%，均按期答复，主要答复情况如下：

（1）“同意公开或者部分公开数”2件，占总数的40%；

（2）“无法提供”2件，占总数的40%，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其他”1件，占总数的20%，为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本机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和更新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梳理和汇总，强化网站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公文备案、依申请公开办理、数据填报等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主动公开途径包括：“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http://www.shyp.gov.cn)、“定海桥畔”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社区单位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同时，居委会采用与小区黑板报、电子公告栏和 LED 屏幕相结合的形式发布各类民生和社区建设的政策及信息、为居民提供开放式、人性化、通俗易懂的信息公开服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细化信息公开的工作及监督考核制度，努力实现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一是定期对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公开的信息进行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对外公开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定海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改进，但仍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增强，二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速度需要进一步提高。

2024年，街道办事处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内容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作，更好地方便群众、服务社会。一是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的深化和提高，加强创新意识，开展多形式的政府开放月活动，提升公众参与度与服务体验。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精准把握《条例》等规范要求，不断提高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力度和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从而逐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街道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要求，明确信息处理费收费范围、收费方式与收费标准，全年未产生收费。

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创新工作情况：**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今年，街道根据全区重点工作内容，高度重视服务企业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通过“定海桥畔”微信公众号——“定海好市”专栏发布市、区最新产业政策、配套服务政策及政策解读信息，第一时间传达最新产业动态信息。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暨法治夏令营“不一样的暑假过‘法’”活动，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群众、青少年实地观摩了解政务服务工作，助力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的职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感受度、满意度。**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街道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通过全方位的解读主题，多元化的解读主体，多渠道的解读方式，提供多维度、深度的政策解析。编写的《政策解读“三重奏”唱响“益企”定海“大合唱”》入选区级政策解读优秀案例。**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及时发布本机关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展示“决策草案说明”“公众参与”“决策事项”等履行决策程序信息，实现决策事项全流程展示。